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實驗室管理辦法

113. 5. 23 第 32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良好之自修及研究環境，並維護實驗室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實驗室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 嚴禁在實驗室抽菸，或進行煮火鍋、烤肉等會影響環境的行為。注重個人衛生及環境整潔，勿影響他人身心健康。個人飲食造成的垃圾必需自己立即清理，不可留置於實驗室。

(二) 嚴禁擅自複製實驗室的門禁卡及外借非實驗室成員使用。不得邀約外人在實驗室內集會，且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。

(三) 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或其他會造成社會不良觀感的行為。

(四) 本系實驗室僅供從事研究相關之活動，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禁止於實驗室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卡式爐、微波爐等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
(五) 實驗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
(六) 最後離開實驗室之研究生，應關閉空調、燈光及門窗。

(七) 播放音樂時請使用耳機，討論或交談時請放低音量，或至公共空間進行，勿干擾他人安寧。

(八) 不得飼養動物。

(九) 不得霸佔實驗室公物或將實驗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。實驗室位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使用。

三、研究生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議處，情節重大者將停止其實驗室之使用權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